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3號

原　　告　郭添洲

被　　告　林全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秀蕾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楊容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全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全成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全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全成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尚未清償，復於民國112年2月間，因亟需用錢，欲再向原告借款，原告乃同意於112年2月13日以自己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原告作為借款債務人，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辦理貸款，共計貸得80萬元予林全成，雙方並約定林全成須每月負責清償和潤公司(約定分48期攤還，每期應於當月16日前繳納2萬880元）。而後，林全成先以貸得之其中40萬元清償其先前向原告所借之40萬元款項，並拿走餘款40萬元。未料，林全成嗣後並未依約按

期給付予和潤公司，致原告已代繳21期之期款，而支出43萬8,480元（計算式：21期×2萬880元＝43萬8,480元），又林全成目前已失去聯繫，就未到期之款項亦無還款之意，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而仍將由原告代為繳納予和潤公司，故就後面尚未屆期之車款共14萬7,59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上開已到期及未到期之金額共計58萬6,076元（計算式：43萬8,480元＋14萬7,596元＝58萬6,076元），惟本件原告僅向林全成請求58萬元，爰擇一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林全成請求。

㈡另被告楊秀蕾為林全成之母親，原告原先不願借款，係因楊秀蕾表示希望伊能借錢給林全成，並稱如林全成日後不還款，楊秀蕾願意負責還款，而已同意作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始借款予林全成，故楊秀蕾就本件58萬元款項，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擇一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元。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楊秀蕾：伊係林全成之母親，然伊對林全成曾向原告借款之事全然不知情，伊否認曾向原告保證若林全成不還錢，伊會代為還款。本件應由林全成自行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林全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全成返還58萬元：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同法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林全成向其借款，由其以名下車輛向和潤公司辦理貸款，共計貸得80萬元予林全成，雙方並約定林全成須每月負責清償和潤公司，惟林全成嗣後並未依約按期給付予和潤公司，致原告已代繳21期之期款，而支出43萬8,480元，又林全成目前已失去聯繫，就未到期之款項14萬7,596元亦無還款之意，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而仍將由原告代為繳納予和潤公司，故就後面尚未屆期之車款共14萬7,596元，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潤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審訴卷第15-17頁）、與林全成間之LINE對話紀錄（審訴卷第19-49頁）等件為佐，並有和潤公司函覆之115年7月23日函文暨檢附之應收展期餘額表（訴字卷第51、53-55頁）、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訴字卷第57頁）、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訴字卷第59頁）在卷可稽，均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而林全成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綜合卷內事證，足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

3.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有所明定。查林全成至少自114年2月起即未如期還款，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亦均未曾償還上開款項，是本件就清償期尚未到期之款項共計14萬7,596元，已堪信林全成並無依約給付之意思，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是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則原告除得請求林全成給付已屆期之款項43萬8,480元以外，尚得請求林全成給付14萬7,596元，共計58萬6,076元（計算式：43萬8,480元＋14萬7,596元＝58萬6,076元），而本件原告僅向林全成請求58萬元，自無不可。

4.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全成給付58萬元，自屬有據。

㈡至原告以上開情詞主張楊秀蕾就前揭借款，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惟此部分業據楊秀蕾始終否認在卷，自應由原告舉證。經查，楊秀蕾與林全成固為母子

關係，惟此情尚無從認定楊秀蕾有就前開林全成向原告所借之款項擔任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而原告對此情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從而，原告請求楊秀蕾應就前揭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並與林全成連帶負清償之責，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全成給付5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請求楊秀蕾連帶給付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珮喬